

政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的几项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4\\_BF\\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20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4_BF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206.htm)（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发布）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根据第一次全国秘书长会议关于这方面的建议，特作以下规定：

（一）批准李维汉秘书长在全国秘书长会议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和执行。（二）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省（市）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由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负责掌管，不设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的部门及省（市）以下人民政府须指定适当人员掌管，并均得视具体情况，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协助进行。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首长必须负责加以领导和帮助。（三）政府机关人事部门，应在其人事处理及福利等工作中，密切结合统一战线工作。（四）政府机关中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或指定的负责人员），得会同人事部门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召集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座谈会，酌邀机关内部各党派、无党派人员及专家技术人员等参加，以便了解情况，处理问题，更加团结进步。（五）政府机关的学习领导组织，应注意吸收一定数量的有党派和无党派的中下层工作人员中的积极分子参加。（六）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对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应定期检查，总结经验，对所发现的问题，务必及时处理，并向上级作综合报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